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EN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> 培訓考用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公務人員。
- 第 3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：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
- （一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協調、執行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事項。
 - （三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：
- （一）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。
 - （二）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。
 - （三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 - （四）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 - （五）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。
- 第 4 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選送下列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：
- 一、新進人員。
 - 二、擬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。
 - 三、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發展潛力，可為培育之人員。
 - 四、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。
 - 五、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與職務有關訓練之人員。

六、其他有需要參加訓練之人員。

- 第 5 條
- 1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。如有必要中途轉校、更換研究機構、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、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，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，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之證明，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變更之。
 - 2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，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。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、機構觀摩時，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出具之證明，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第 6 條
- 1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延長國外進修期間者，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理由，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之證明，轉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 - 2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之機關、學校，應於選送進修前擬訂選送進修計畫，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 7 條
- 1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，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、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；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，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合格，始准出國。
 - 2 前項所稱測驗合格標準，指筆試（即聽力、用法、字彙及閱讀測驗）之平均成績達六十分，口試成績達 S - 2 + 。
- 第 8 條
- 1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，予以補助。
 - 2 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之補助，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。
 - 3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，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9 條
- 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10 條
-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